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1 樓。

出席：出席股數 107,884,5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9,045,515 股之 54.20%。

主席：林傳捷

記錄：曾怡華

出席董事：林傳捷、林傳凱、許坤城、溫泰皓

列席：許張義監察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蘭會計師、惠聯地政商務法律事務所吳仲立律師。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為配合法令及主管機關函令要求與長期營運策略考量，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84,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85,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5,836,868 權)	97.96%
反對權數 6,275 權 (含電子投票 6,2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93,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179 權)	2.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70,89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三、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已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訂定之改善計劃報告。

說明：一、依 104 年第三季子公司(JERRY 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 14,256 千元。

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 14,666 千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資金貸與本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 14,771 千元。

二、限額超過主因為美金兌台幣震盪走升導致匯差及淨值下降所致。

三、擬降低額度以改善資金貸與超限情形。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84,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85,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5,836,863 權)	97.96%
反對權數 6,275 權 (含電子投票 6,2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93,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184 權)	2.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39,266,984 元，減前期可轉換公司債 11,287,831 元及本期可轉換公司債 21,711,015 元加 104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48,055,268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05,52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653,347 元，減股份基礎給付 1,052,800 元(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沖減)，計本期可分配盈餘 147,811,732 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經濟部商業司核准後實收股本 199,045,515 股，內含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00 股。現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0.03 元，分配股票股利合計為 5,971,360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045 元，分配現金股利合計為 8,957,055 元，共計 14,928,415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三、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股東會承認，本案經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股配息權利)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 五、現金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1/01		139,266,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287,831)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1/1		127,979,153
加:本期淨利	48,055,2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05,5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53,347)	42,596,3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711,015)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權利新股已既得股份沖減)		(1,052,80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7,811,732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		(5,971,360)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8,957,0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83,317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84,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85,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5,836,859 權)	97.96%
反對權數 6,279 權 (含電子投票 6,27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93,249 權 (含電子投票 2,184 權)	2.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84,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85,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5,836,863 權)	97.96%
反對權數 6,275 權 (含電子投票 6,2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93,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184 權)	2.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5,971,360 元增資發行新股計 597,136 股，並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 股分派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二、此次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84,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85,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5,836,863 權)	97.96%
反對權數 6,279 權 (含電子投票 6,27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93,249 權 (含電子投票 2,184 權)	2.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104年05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為提升員工獎勵機制，故修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884,59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85,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5,836,859 權)	97.96%
反對權數 6,275 權 (含電子投票 6,27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
棄權/未投票權數 2,193,253 權 (含電子投票 2,188 權)	2.03%

本案經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05月19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林傳捷



記錄：曾怡華

中華民國105年05月19日











##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引進專業人才，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技術領先、高性能及更符合安全性之產品。
2.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起於產品設計端管控品質，進而管控來料以及EMS供應商品質，快速反應客訴，提高客戶滿意度。
3. 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行銷及客戶經營，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盡力爭取各項商機。
4.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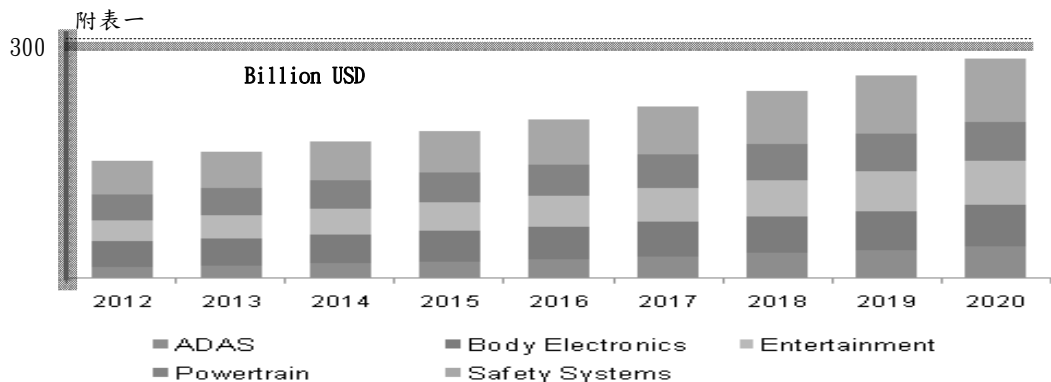
#### B. 建設開發：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成本低之開發案，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市場趨勢掌控、增加獲利產品。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的品質，以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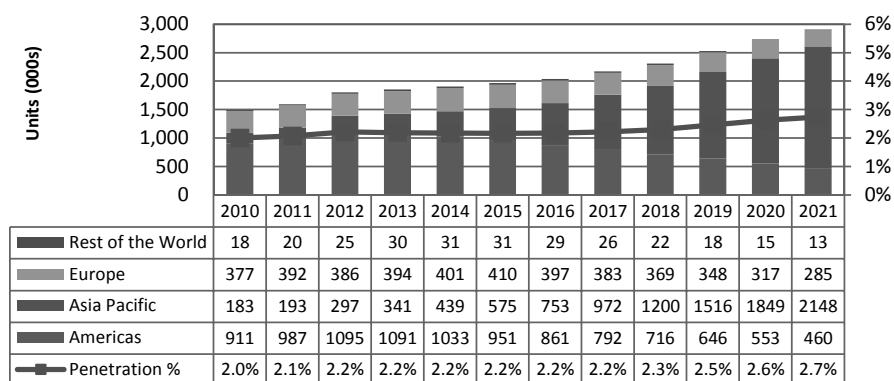
#### A. 車用電子業務：

如下附表一及二所式，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用載資通以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了先進國家升級的成長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以及需求也明顯提升中。本公司現以後座影音娛樂系統為主要產品線，在各大車廠提高影音資通系統的配置滲透率的情況下，預估明年收益可達11.5億元，整機銷售數量約為15萬台；另透過104年度併購之新產品線效益，依據新增客戶端之年度營運預測，預估對明年業績可增加約50%以上成長貢獻。



Source: Grand View Research, 2015

附表二



## B. 建設開發：

近年房地產市場雖遭逢國內選舉、稅制變革、融資條件趨嚴；國外有歐美國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大陸經濟成長減緩等因素，惟國內及美國經濟景氣亦漸由谷底翻升、房地合一稅制已開始實施，業者普遍預期業務應可維持穩定發展。

國內房地產市場經營受政府為抑制房價而推動奢侈稅、房地合一稅、實價登錄及土地建築融資成數及限制金融壽險購買不動產等多重影響已逐漸淡化，無論商用、住宅不動產的交易量均邁向平穩修正，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除積極利用自有資金豐沛的優勢，提高自有資金比例，把握機會選擇購入或與地主、同業合作開發精華土地或不動產外，亦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合建、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對外運用此一市場修正機會積極議價，降低土地購入成本，對內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成本與售價，未來定可確保經營的穩定獲利，永續企業經營。

### (三) 產銷政策：

####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 B. 建設開發：

以投資頂級豪宅、精品住宅及頂級辦公、商業大樓等為主，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及信義區，未來開發建案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 2. 重要產銷政策

#####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整合各類通訊、社群等服務商機。同時建構品牌及行銷團隊，擴大市場及客戶經營，並逐步拓展新興市場之商機。

##### B. 建設開發：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設計能力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並佈局現有美日影音市場以及開發智慧化的 Connectivity 功能。

#### B. 建設開發：

總體經濟方面，國際油價大幅滑落，使得各國生產成本下降，台灣內部方面景氣預估持平緩揚，內需消費及就業情況皆能平穩，因此目前房地產市場普遍的交易量及成交價格皆有微幅下滑，但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底定，位於台北市精華區的優質住宅，因土地供給量的不足，仍存在一定的買氣，部分個案仍有突出的表現。

綜合以上趨勢，政府雖然為抑制房價上漲，借實價登錄、調高房屋評定現值、房地合一所得稅實施等方式加重買賣不動產成本費用，惟精華區土地取得困難，所以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台北地區土地，除規劃興建出售外，另將選擇購買或保留部分房產作為租賃不動產業務，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永續穩定經營。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 A. 車用電子業務：

隨著車聯網概念的盛行，汽車 IT 化及娛樂功能提升，更多公司加入市場競爭行列，致衍生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更加積極開發高性價比、更容易使用及更安全設計之產品，以因應市場之競爭。

####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 B. 建設開發：

台北市政府為增加稅收除積極調整房地產稅制，包括新建房屋調高評定價格、土地公告現值逐年調高接近市價等。其中，新建房屋調高標準單價，造成 103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住宅大幅提高評定價格，相對拉高房屋稅稅基，104 年起將開徵的房屋稅，新屋持有成本將提高。

但 104 年 6 月份底定之房地合一所得稅，與 103 年外界猜測合併綜合所得稅 45% 計算稅率的幅度大幅縮小，日出條款、奢侈稅退場等方案，可視為房地合一稅將從輕課徵，預估房市交易量將逐步回穩。

###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油價快速下滑與整體經濟成長看好緩解了部分壓力，對於房地產至為重要的貸款利率目前僅有微幅的調升，仍在購買客戶可接受的範圍內。

綜觀國內外經濟影響，行政院對於房地合一稅採輕稅立法處理，同步取消奢侈稅不動產有關稅負等，預估 105 年度房地產市場將會有極大個案差異化，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將突出市場表現。

###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

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建設開發計劃如下：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及「三重區成功段合建案」三案不動產開發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新美齊新象山」

本案基地面積 266.2 坪，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且本案非屬大型建案，成功完銷應屬可期。目前祥和案基地已於 102 年 1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3 年 7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計 106 年度完工交屋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藝」

本案基地面積 336.38 坪，臨信義路二段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已於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4 年 8 月正式動工興建，預估 107 年可順利完工交屋入帳。

3. 「三重區成功段合建案」

本案基地面積 320.67 坪，已於 104 年 12 月與全部所有權人簽訂合建契約，並於 105 年 3 月產權信託登記完成，基地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朝陽街旁，除面對重陽公園外，距離新蘆線及機場線雙捷運之三重站僅 200 公尺，步行時間 3 分鐘即可到達，未來捷運三重站以共構方式興建，部分樓層將設置 citylink 購物中心，目前周邊除有傳統市場及頂好超市等，500 公尺距離內有集美國小及三重高中，生活機能齊備。

目前已委請知名建築師進行規畫設計當中，預計 105 年 12 月可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6 年開工，108 年可完工交屋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會

監察人：楊吉義



監察人：許張義



監察人：鐘憲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6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佔資產總額之2.00%，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佔稅前淨利之3.8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美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47,091	1	29,296	1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81,448	14	690,234	15	1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5,292	2	70,422	2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4,443	-	1,916	-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783,171	59	2,548,367	58	2
1410 預付款項	4,183	-	659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89	-	4,482	-	-
<b>流動資產合計</b>	<u>3,596,517</u>	<u>76</u>	<u>3,345,376</u>	<u>76</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92,258	15	644,833	1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3,620	1	55,793	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0,593	5	261,813	6	-
1780 無形資產	376	-	409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8,696	1	37,129	1	4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八)	113,768	2	34,907	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59,311</u>	<u>24</u>	<u>1,034,884</u>	<u>24</u>	<u>42</u>
<b>資產總計</b>	<u>\$ 4,755,828</u>	<u>100</u>	<u>4,380,260</u>	<u>10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入)	1,735,435	37	1,565,202	36	3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9,203	3	46,777	1	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54,056	5	228,472	5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04,367	2	27,364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298,393	6	-	-	-
流動負債合計	<u>2,511,454</u>	<u>53</u>	<u>1,867,815</u>	<u>42</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	-	354,921	8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266	-	27,092	1	1
存入保證金	1,071	-	1,058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337</u>	<u>-</u>	<u>383,071</u>	<u>9</u>	<u>9</u>
<b>負債總計</b>	<u>2,530,791</u>	<u>53</u>	<u>2,250,886</u>	<u>51</u>	<u>51</u>
<b>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十二))：</b>					
普通股股本	1,990,455	42	1,834,078	42	42
資本公積	(1,046)	-	6,092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9,361	2	86,155	2	2
特別盈餘公積	4,369	-	4,369	1	1
未分配盈餘	153,270	3	192,539	4	4
其他權益	(21,372)	-	6,141	-	-
權益總計	<u>2,225,037</u>	<u>47</u>	<u>2,129,374</u>	<u>49</u>	<u>4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755,828</u>	<u>100</u>	<u>4,380,260</u>	<u>10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七)(十五)及七)	\$ 480,422	100	504,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六)及七)	(427,218)	(89)	(458,538)	(91)
營業毛利	53,204	11	45,765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42)	(3)	(7,071)	(1)
6200 管理費用	(47,397)	(10)	(43,521)	(9)
營業費用合計	(61,339)	(13)	(50,592)	(10)
營業淨損	(8,135)	(2)	(4,82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30,481	6	17,20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17)	(6)	48,609	10
7050 財務成本	(4,687)	(1)	(3,69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58,676	12	86,872	17
稅前淨利	46,618	9	144,157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一))	1,437	-	(12,095)	(2)
本期淨利	48,055	9	132,06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76)	(3)	12,663	3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9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06	-	2,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64)	(3)	10,5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891	6	142,572	2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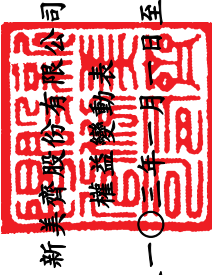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	-	(4,369)	-	-	-	1,972,565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32	-	(11,032)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155,082)	155,08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8)	(8,698)	-	-	-	-	-	(8,6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87	-	-	-	(78,287)	(78,287)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2,062	132,062	-	-	-	-	-	132,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510	-	-	-	-	10,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062	132,062	-	-	-	-	-	142,5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76	(389)	-	-	(7,552)	(7,552)	-	-	-	-	-	22,93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	-	-	2,129,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	-	-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	-	-	-	48,0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770)	(394)	-	-	-	(1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10,770)	(394)	-	-	-	36,8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	-	-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	-	-	2,1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	-	-	(16,349)	2,64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	(16,349)	(16,349)	2,225,037

註：員工紅利1,18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6,618	144,1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45	4,240
攤銷費用	274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360	(73,234)
利息費用	4,687	3,697
利息收入	(20,974)	(8,190)
股利收入	(9,507)	(9,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8,676)	(86,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成本數	-	68,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21	8,5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482)	(91,8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88,948	18,22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309)	12,6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6,028	1,0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	7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	872
存貨增加	(197,642)	(61,3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24)	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408)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917)	(27,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7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71,867	4,84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148)	(5,2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7,005	26,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0,724	26,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807	(887)
調整項目合計	(24,675)	(92,6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43	51,467
收取之利息	18,422	7,876
收取之股利	9,507	9,010
支付之利息	(37,316)	(36,947)
支付之所得稅	(1,290)	(2,9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1,266</b>	<b>28,48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89	25,068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1)	(202,951)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940	121,1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	(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8	(111)
購置無形資產	(241)	(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9,338)	(32,0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79,223)</b>	<b>(89,75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30,355	475,394
短期借款減少	(361,242)	(416,233)
發放現金股利	(5,502)	(8,6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940	(9,797)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5,565</b>	<b>40,622</b>
匯率影響數	187	550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95	(2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9,296	49,396
期末現金餘額	\$ <b>47,091</b>	\$ <b>29,296</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二>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6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新美齊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78%，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  
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陳秀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6,927	9	447,57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951,048	37	1,786,614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09,163	18	1,011,475	2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4,365	7	135,42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8,289	5	103,5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97,024	2	58,2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8,213	-	4,7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29	4	90,223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793,192	55	2,559,631	56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298,393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00,635	2	55,092	1	流動負債合計	2,843,159	56	2,070,521	44
流動資產合計	4,546,419	89	4,182,064	91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	-	354,921	8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988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18,420	-	27,71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2,752	2	84,030	2	存入保證金	1,071	-	1,0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60,593	5	261,813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491	-	383,697	9
1780 無形資產	2,691	-	1,958	-	<b>負債總計</b>	2,862,650	56	2,454,218	5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8,696	1	37,129	1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一)(十二))：</b>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48,548	2	36,333	1	普通股股本	1,990,455	38	1,834,078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3,268	11	421,263	9	資本公積	(1,046)	-	6,092	-
					法定盈餘公積	99,361	2	86,155	2
					特別盈餘公積	4,369	-	4,369	-
					未分配盈餘	153,270	3	192,539	4
					其他權益	(21,372)	-	6,14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25,037	43	2,129,374	46
					非控制權益	32,000	1	19,735	1
					權益總計	2,257,037	44	2,149,109	47
<b>資產總計</b>	\$ 5,119,687	100	4,603,327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119,687	100	4,603,32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233,440	100	964,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七)	(907,690)	(74)	(730,062)	(76)
營業毛利	325,750	26	234,449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三)(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40)	(3)	(24,915)	(3)
6200 管理費用	(169,417)	(13)	(125,61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687)	(7)	(49,301)	(5)
營業費用合計	(294,244)	(23)	(199,830)	(21)
營業淨利	31,506	3	34,6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1,545	4	36,59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19)	(1)	88,808	9
7050 財務成本	(6,380)	(1)	(5,578)	-
稅前淨利	59,952	5	154,44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488	1	18,779	2
本期淨利	51,464	4	135,667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45)	(1)	12,75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206	-	2,1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69)	(1)	10,5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095	3	146,266	1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055	4	132,062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409	-	3,605	-
	\$ 51,464	4	135,667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891	3	142,57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3,204	-	3,694	-
	\$ 40,095	3	146,266	1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失	員工未賺 得酬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1,724,915	6,481	75,123	159,451	10,964	-	-	-	-	-	-	1,972,365	16,041	1,988,606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32	-	(11,032)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5,082)	155,08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98)	(8,698)	-	-	-	-	(8,698)	-	-	(8,698)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287	-	-	-	(78,287)	(78,287)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32,062	132,062	-	-	-	-	132,062	3,605	3,605	135,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10	10,510	-	-	-	-	10,510	89	89	10,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2,062	132,062	-	-	-	-	142,572	3,694	3,694	146,26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876	(389)	-	-	(7,552)	(7,552)	-	-	-	-	22,935	-	-	22,93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4,078	6,092	86,155	4,369	192,539	283,063	6,141	-	-	-	2,129,374	19,735	19,735	2,149,109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06	-	(13,20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02)	(5,502)	-	-	-	-	(5,502)	-	-	(5,5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852	-	-	-	(45,852)	(45,852)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48,055	48,055	-	-	-	-	48,055	3,409	3,409	51,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70)	(10,770)	(394)	(394)	(394)	(11,164)	(205)	(205)	(1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55	48,055	(10,770)	(10,770)	(394)	(394)	36,891	3,204	3,204	40,0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2,225	(998)	-	-	(21,711)	(21,711)	-	-	-	-	59,516	-	-	59,51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118	-	-	-	-	-	-	-	-	2,118	9,061	9,061	11,17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0	(8,258)	-	-	(1,053)	(1,053)	-	-	-	-	(16,349)	-	-	2,640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1,990,455	(1,046)	99,361	4,369	153,270	257,000	(4,629)	(394)	(394)	(16,349)	2,225,037	32,000	32,000	2,257,0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9,952	154,44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11	13,811
攤銷費用	1,630	748
呆帳費用	3,98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834	(71,731)
利息費用	6,380	5,578
利息收入	(42,038)	(27,587)
股利收入	(9,507)	(9,0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67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	-
投資性不動產轉列成本數	-	68,61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5	4,8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41	(14,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變動	102,463	(73,921)
應收帳款及票據增加	(168,124)	(1,3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2)	28,357
存貨增加	(196,401)	(63,1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015)	(21,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94,409)	(131,4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變動	-	(262)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198,380	49,59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94	(58,5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2,105	64,0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979	54,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0)	(76,687)
調整項目合計	10,511	(91,4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463	63,016
收取之利息	38,908	25,598
收取之股利	9,507	9,010
支付之利息	(39,003)	(38,819)
支付之所得稅	(1,514)	(8,88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78,361</b>	<b>49,92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89	25,068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51)	(394,21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477	237,665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3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67)	(5,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6	-
購置無形資產	(2,362)	(1,7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37)	2,11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3,675)	(32,08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05,553)</b>	<b>(168,237)</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45,968	696,806
短期借款減少	(582,654)	(445,56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4	(45)
發放現金股利	(5,502)	(8,69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856	8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6,682</b>	<b>242,584</b>
匯率影響數	(20,138)	17,5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352	141,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575	305,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6,927	447,5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p>	<p>一、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p>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p>	<p>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p>	

<p>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以下省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p> <p>(以下省略)</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p>	

<p>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u>，不在此限。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p>	<p><u>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	---	--



<p>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u>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del>計票應於股東會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察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del></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省略)</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del>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del></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p>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del>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del></p>	<p>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	--

<附件 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104 / 06 / 29 生效)	修正條文	說明
<p>五、發行條件</p> <p>(二)既得條件：</p> <p>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30%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30%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得分批既得 40%股份。</p>	<p>五、發行條件</p> <p>(二)既得條件：</p> <p>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p> <p>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u>5%股份</u>，<u>同時個人績效</u>且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del>得分批</del>再既得 <u>25%</u>股份。</p> <p>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 <u>5%股份</u>，<u>同時個人績效</u>且最近一年度考績 90 分(含)以上者，<del>得分批</del>再既得 <u>25%</u>股份。</p> <p>3.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u>10%股份</u>，<u>同時個人績效</u>且最近一年度考績90 分(含)以上者，<del>得分批</del>再既得<u>30%</u>股份。</p>	<p>為提升員工獎勵機制，修訂部份條文。</p>